玉树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1987年11月19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20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5年4月27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5年11月26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玉树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决定》的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结合玉树藏族自治州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玉树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是青海省玉树地区藏族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

　　自治州辖玉树县、称多县、囊谦县、杂多县、治多县、曲麻莱县。

　　自治州的首府设在结古镇。

　　第三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州人民政府，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行使下设区、县的市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

　　第四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带领全州各族人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科学发展观，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艰苦奋斗，开拓创新，逐步把自治州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进步、民族团结、人民幸福、山川秀美、社会和谐的民族自治地方。

　　第五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州的遵守和执行。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六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州实际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本州实际情况的，报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逐步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第七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一全州各民族人民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教育，弘扬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和美德，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家乡，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各民族人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

　　第八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各民族公民真正享有宪法所赋予的民主权利和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及各项社会事务的权利。

　　第九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的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保障州内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已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已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十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和归国藏胞在州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保障州内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干涉婚姻、妨碍国家行政、司法、教育制度以及生产和推广科学技术的活动。

　　自治州内的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禁止一切邪教活动。

　　第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制定、修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变通规定和补充规定并报请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自治州内的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二章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

　　第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有藏族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第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州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自治州人民政府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青海省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州人民政府州长由藏族公民担任。

　　自治州人民政府实行州长负责制。

　　第十六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及其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应当合理配备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

　　第十七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重视人才资源的开发利用，采取各种措施，从当地各民族特别是从藏族中大力培养各级干部、各种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等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并在妇女中培养各级干部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第十八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执行职务时，同时或者分别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重视和加强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和管理工作。

　　自治州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公章、牌匾，一律并用藏、汉两种文字。

　　第十九条　自治州的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招收人员时，根据国家规定的定额和条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招收、聘用当地少数民族人员。

　　上级国家机关隶属的在州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招收人员时，应当优先从当地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或者聘用，对下岗或者失业的少数民族人员应当给予优先照顾。

　　自治州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对职工进行考核、评定职称、干部选拔任用考核时，藏语言文字、汉语言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对在本州工作的干部、职工实行地区性优待；对长期在本州工作的干部、职工，离、退休时待遇从优。妥善安置。具体实施办法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章　自治州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职能和工作，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藏族人员。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审判和检察活动中，同时或者分别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不通晓藏语言文字或者汉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法律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时或者分别使用藏、汉文字。

第四章　自治州的经济建设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宏观产业政策，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自主地安排和管理经济建设事业。

　　国家在自治州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要自治州配套资金的，自治州确有困难时报请上级国家机关给予减少或者免除配套资金的照顾。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逐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其合法权益。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靠科技进步，强化农牧业基础，开发优势资源，改善生态环境，调整经济结构，发展特色经济，完善基础设施，加快城镇化、信息化进程。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依照法律规定管理和保护州内矿产、水流、森林、草原、土地等自然资源，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自然资源。对可－以由自治州开发的自然资源，优先合理开发一利用。

　　国家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自治州境内开发资源、进行建设时，应当照顾本地方一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本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本地少数民族的生产和生活，并享受国家对自然资源输出地的利益补偿。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坚持改革开放，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国家赋予的优惠政策，搞好招商引资。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制定鼓励引进外资、技术、人才的政策。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制定优惠政策和措施，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巩固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制度，保障农牧民的生产和经营自主权。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坚持自愿互利原则，提倡和鼓励各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促进农牧区经济向市场化、产业化、现代化方向发展。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大力发展特色畜牧业，合理调整畜群畜种结构，增加母畜比重，重视优势品种的选育，加快畜群周转，提高畜牧业经济效益。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加强对草原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严格执行草畜平衡制度，禁止开垦草原，防止草原退化，加强草原基础设施建设，推行舍饲半舍饲畜牧业，逐步改善畜牧业生．产条件。建立健全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止和打击各种破坏草原的违法犯罪行为。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重视畜疫防治和动物防疫、检疫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重于治的原则，加强畜牧兽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畜疫防治责任制。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合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设施农业和特色农业，积极推广良种和旱作农业等适用技术，努力提高农业效益。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允许和鼓励草原、土地在自愿、依法、有偿、有序的原则下合理流转，扶持种植业、养殖业，发展规模经济。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加速发展农区畜牧业，以农促牧。以牧补农，走农牧结合的道路。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建立健全农牧业技术推广综合服务体系，推广科学养畜和科学种田，提高农畜产品科技含量，促进农牧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

　　第三十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实行以现有森林资源为基础，强化护林，大力造林，封造结合，维护生态安全的方针。强化林业生态建设，切实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禁止不利于生态建设和保护的一切生产活动；依法严厉打击猎捕、砍伐珍稀野生动植物的违法行为。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以林业重点工程为主体，鼓励集体和个人在一切适宜的地方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并在技术和资金上给予扶持，实行谁种、谁有、谁受益，长期不变，可以依法继承和转让的政策。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增强生态保护意识，加强辖区内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加强生态环境的预测、预警工作，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使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逐步实现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应当重视解决生态移民群众的后续产业发展、生活来源和基本生活保障问题。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应当为国家的生态环境保护作出贡献，并根据有关法律、政策规定，享受合理的利益补偿。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充分发挥自然风光、名胜古迹、历史文物和民俗风情等优势，加强旅游行政管理职能，培养旅游专业人才，加大对旅游资源的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发展以民族特色和生态文化为重点的旅游业。对旅游资源依法保护，统一规划，科学管理。

　　第三十三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积极指导发展以畜产品和土特产品加工为主的地方民族工业，指导群众开展畜牧土特产品的采集、收购和加工。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重视发展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工业品的生产，在原材料供应和税收上给予照顾。

　　第三十四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采取积极扶持、合理规划、分类指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各种经济组织可以联合或者单独兴办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三十五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体制改革指导意见，自主管理和改革隶属于本州的企业事业单位，使其更好地为地方经济服务。上级国家机关需要改变其隶属关系时，应当征求自治机关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积极发展交通、能源、水利、通信和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事业，改善自治州边远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对基础设施的管理和保护。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统筹规划，综合开发利用水电、太阳能、风能资源。通过民办公助等方式，鼓励各种投资主体兴建小型水电站、太阳能电站，谁建设、谁管理、谁受益。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实行开放的商品流通体制，积极培育各类生产要素市场和专业化市场，增强商贸物资流通业的辐射功能，促进民族经济的发展。

　　自治州的商贸、供销和医药企业享受国家民族贸易政策的照顾。

　　自治州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要道和与外省区毗邻地区建立贸易市场，积极倡导农牧民开展多种经营，鼓励州外各种经济成份来州经商，活跃农牧区经济，扩大流通领域。促进农牧区经济发展。

　　第三十八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积极发展出口商品生产，依照国家规定，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所得外汇留成由自治州自主安排使用。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对外经济贸易中，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

　　第三十九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加强城乡建设的统一规划和管理，突出民族特色，用社会化、市场化手段筹集建设资金，重点推进自治州首府和各县县城的城镇建设，引导农牧区人口向城镇有序转移，有计划地把农村牧区小城镇建设成为农村牧区区域性的民族经济文化中心。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禁止乱占乱批土地。

　　第四十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加大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扶持力度。对贫困地区实行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负责的方针，制定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积极争取上级国家机关在财政、金融、物资、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支持，帮助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尽快脱贫致富。

第五章　自治州的财政管理

　　第四十一条　自治州的财政是一级地方财政，是青海省财政的组成部分。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财政体制自主安排使用属于本州组织的财政收入。

　　自治州的财政，通过国家实行的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等制度，享受国家和上级财政的照顾。

　　自治州的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一个月前，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将本级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初审，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预算的追加、追减和重大项目的调整，须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二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对本州的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定额，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州实际，制定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实施。

　　第四十三条　自治州对所辖县的财政管理，本着有利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原则，根据上级国家机关的有关政策自主决定。

　　第四十四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则一政预算的过程中，如因企业、事业单位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遭受重大灾害和其他特殊情况，使自治州财政预算收入和支出发生不平衡时，报请上级国家机关增加补助。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加强对各项自有资金、专项资金和临时性补助专款的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五条　上级国家机关和外地在自治州兴办的企业事业单位留给自治州的税利，不抵减上级补贴，作为自治州发展建设的专项资金，由自治州自行安排使用。

　　第四十六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的时候，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以外，对属于自治州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项目，报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后，实行减税或者免税。

　　第四十七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州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可以依法设立地方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合作社等金融组织。根据国家规定，鼓励外资金融机构在自治州设立分支机构。

第六章　自治州的各项社会事业

　　第四十八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根据民族特点和地方特色，积极发展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事业，提高各民族人民的文化素质和健康水平。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规定，积极开展同国内外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与协作。

　　第四十九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根据宪法、法律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决定本地方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重视对教育的投资，保证教育经费的增长比例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比例。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教育经费，不得侵占学校的房屋、场地和设备。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发展民族教育。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以国家办学为主，鼓励和支持各种经济组织、社会团体、个人兴办各种教育事业或者捐资助学，对成绩卓著者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积极＿创造条件，巩固提高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加强普通高中教育、扫盲教育，努力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远程教育、信息技术教育、学前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推进素质教育，鼓励自学成才。积极创造条件在省内外开办玉树民族班，培养各民族专业人才。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的实际，重视发展民族教育，设立寄宿制和助学金为主的公办民族中、小学校，保障就读学生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业，采取两免一补等特殊措施，提高入学率、巩固率、完学率。办学经费和助学金由当地财政解决，当地财政困难的，报请上级国家机关给予补助。

　　第五十一条　自治州内以招收藏族学生为主的中、小学校，以藏语教学为主，开设藏汉文课，用双语授课，具备条件的开设英语课。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五十二条　自治州的中等及其以上专业学校在招生时，对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考生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对在同等教育条件下就学的汉族考生也予以照顾。

　　第五十三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根据教育发展规划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大教师培训力度，提高教师的学历层次、思想业务素质和教学质量，实行严格的教师资格制度，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逐步改善教师的生活、工作环境，努力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第五十四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重视成人教育，有计划地选送职工到州外中高等院校深造，培养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五十五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努力发展科学技术事业，自行决定本地方的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科学技术管理体制和科技创新与技术引进机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大科学技术投入，积极开展科普工作，加强民族科技人员的培养，重视对农牧民进行实用技术培训和提供科技服务，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向生产力转化。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保护知识产权，鼓励发明创新，加强科学技术信息现代化的建设、管理和开发利用。

　　第五十六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重视和发展具有地方特色和民族特点的文学、艺术事业，保护、开发、利用名胜古迹、珍贵文物；设立专门机构，发掘、搜集和整理民族文化艺术遗产，编纂和出版民族文学艺术著作、书刊；发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事业，搞好藏语影视译制和播放工作。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加强文化设施建设，积极开展群众性业余文化艺术活动，丰富各族人民文化生活。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积极发展文化产业，鼓励各种投资主体投资兴办文化事业，加强文化市场管理，促进文化市场健康发展。

　　第五十七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医疗卫生方针，重视发展本地区的医疗卫生事业。建立和完善县、乡（镇）、村医疗卫生机构，稳定和发展医疗卫生队伍，改善医疗条件。建立并完善农村牧区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和贫困群体的医疗救助制度。加强对地方病、传染病、高原性疾病等的防治和妇幼卫生保健工作。加强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强化卫生执法监督，普及卫生常识，提高各民族人民的健康水平。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提倡中藏西医结合，加强藏医药的开发应用，设立藏医药医疗、科研、教育等机构，继承和发展传统的藏医药遗产。鼓励民间名医带徒传医，保护和合理利用本地药材资源。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严格医师资格制度，禁止非法行医，确保医疗和用药安全。

　　第五十八条　自治州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加强对一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提高各民族人口素质。

　　第五十九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积极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民族传统体育活动，增强各民族人民的体质。

第七章　自治州的民族关系

　　第六十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保障州内各民族都享有平等权利，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团结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充分调动和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第六十一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对各民族公民进行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教育，各民族干部和群众都要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共同维护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相互学习语言文字，对能够熟练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二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重视州内其他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的发展，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处理民族内部和民族之间的特殊问题时，必须与他们的代表充分协商，妥善解决。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定期或者不定期地检查州内各单位对民族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遵守和执行情况，总结民族工作经验，表彰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为自治州建州纪念日，七月二十五日举行纪念活动。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自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施行。

　　本条例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